

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龙坪镇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大办、各村委会、镇属机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）和省、清远市、连州市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镇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提高统筹协调和防范能力，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及人事变动安排，决定调整龙坪镇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，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唐建安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曾 媚（党委副书记）

何志强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叶存钦（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梁国强（副镇长）

黄明康（副镇长）

成 员：何耀锋（市场监督所所长）

龚文豪（党政办副主任）

邓帆强（经发办主任）

袁晓军（综治办主任）

邓华英（农办主任）

邓 棚（公共服务办副主任）

胡晓丽（财政所所长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龙坪经发办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由何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何少芬同志兼任联络员。

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0日

